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建字第71號

原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進利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複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

張少騰律師

陳映良律師

王士豪律師

被告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永鎮

訴訟代理人 張敦威律師

邊國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十分於本院第四十二法庭為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